
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
关于
《广西千年传说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》
之补充法律意见书（一）



南京市奥体大街 68 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 4A 栋 14 层
电话：025-84690499 84690599 84690699 传真：025-84699417

WANG

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
关于《广西千年传说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》
之补充法律意见书（一）

(2023) 苏钟山法律意见书 59-1 号

致：广西千年传说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广西千年传说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千年传说”或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就收购人刘青华以现金方式认购被收购人千年传说的 5,204,081 股的股份事宜，担任千年传说的法律顾问。

本所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监督管理办法》《收购管理办法》《准则第 5 号》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中国现行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本次收购事宜进行法律核查，并出具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关于《广西千年传说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》之补充法律意见书（一）（以下简称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”）。

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《法律意见书》的补充，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。本所在《法律意见书》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。

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《法律意见书》为准，与《法律意见书》相矛盾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，本所律师在《法律意见书》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。如无特别说明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简称和用语与《法律意见书》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。

基于上述，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公司本次收购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：

ZHC
江
明
镜
律
师
事
务
所

根据审核问询函，对广西千年传说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
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如下：

1.关于收购事项。请挂牌公司法律顾问对挂牌公司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、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
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回复：

一、核查程序

1、核查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、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、截止至 2023 年 10 月
31 日的财务报表；

2、核查公司、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借款情况。

二、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

本所律师查阅了 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、截止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财务
账册以及银行流水，并对公司原控股股东进行了访谈，公司原控股股东出具承诺
书。

根据以上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
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、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
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。

[以下无正文]

GSHA
钟山
明镜
事务所
WY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关于《广西千年传说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》之补充法律意见书（一）的签字页）

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
明镜律师事务所
负责人:  _____

经办律师:  _____

经办律师:  _____

2023年12月01日